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憲凭

被告 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家源

被告 廖芷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參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禾欣公司）邀同被告郭家
06 源、廖芷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
07 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1日起至
08 111年3月31日止，利率依原告所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
09 年息1.66%計算（目前為3.126%）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
10 金到期1次清償，又屆期前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12年8月31
11 日，償還方式依變更借據契約第三項其他變更事項，餘依原
12 借據所有條件，未按期繳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13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
14 6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禾欣
15 公司自112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兆銀內湖字第
16 1110000027號函之說明三、(二)「禾欣…於債權債務協商期
17 間，應遵守各債權銀行之繳款日按時繳納利息，…倘若違
18 反…決議事項，即視同毀諾」，且禾欣公司於111年5月6日
19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依兆銀內湖字第1120000007號
20 函通知「因禾欣公司未依約還款，債務協商已違約，請各銀
21 行逕採法律程序」，並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五
22 條第1項第(一)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23 時」及第五條第1項第(二)款約定「依破產法…、經票據交換
24 所通知拒絕往來、…」，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
25 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依法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
26 任。

27 (二)被告禾欣公司邀同被告郭家源、廖芷翎為連帶保證人於110
28 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1
29 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利率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0年12
30 月31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
31 3月31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計算

浮動計息（目前為2.471%），本息平均攤還，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禾欣公司自112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兆銀內湖字第1110000027號函之說明三、(二)「禾欣…於債權債務協商期間，應遵守各債權銀行之繳款日按時繳納利息，…倘若違反…決議事項，即視同毀諾」，且禾欣公司於111年5月6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依兆銀內湖字第1120000007號函通知「因禾欣公司未依約還款，債務協商已違約，請各銀行逕採法律程序」，並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五條第1項第(一)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及第五條第1項第(二)款約定「依破產法…、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依法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三)被告禾欣公司邀同被告郭家源、廖芷翎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利率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2.471%），本息平均攤還，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禾欣公司自112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兆銀內湖字第1110000027號函之說明三、(二)「禾欣…於債權債務協商期間，應遵守各債權銀行之繳款日按時繳納利息，…倘若違反…決議事項，即視同毀諾」，且禾欣公司於111年5月6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依兆銀內湖字第1120000007號函通知「因禾欣公司未依約還款，債務協商已違約，請各銀行逕採法律程序」，並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五條第1項第(一)款約定「任何一

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及第五條第1項第(二)款約
02 定「依破產法…、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債務
03 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
04 依法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05 (四)綜上，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2、3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為聲明、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10 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
11 全部資料查詢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
12 111年11月4日兆銀內湖字第1110000027號函、112年3月6日
13 兆銀內湖字第1120000007號函、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
14 信用資料查覆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有限公司變
15 更登記表、戶籍謄本、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經濟部
1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就原
17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20 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1 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22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李瑞芝

